

证券代码：837084 证券简称：新斯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力博商务楼 4 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彭晋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回购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8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少君、张晓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